

泰山学院南校区2号综合楼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山学院南校区2号综合楼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泰山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进场交易编号：GX-GC-20250224-01-01

2.2建设规模：泰山学院南校区2号综合楼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31200m²，其中地上26500m²、地下4700m²，占地面积3350m²，地上8层，地下1层。

2.3招标范围：岩土勘察服务、工程设计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2.4合同履行期限：

（1）岩土勘察服务：14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学校书面通知为准。

（2）工程设计服务：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具备设计条件后30天内完成设计方案，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并经规划审批后4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图审。

（3）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完成时间为自提交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之日起15日历天；服务周期随建设周期，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2.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6招标控制价：308.5万元

2.7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设计：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勘察：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甲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职称。除项目负责人外，勘察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职称；设计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职称；造价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3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文件），凡被公布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设计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自工作分工依法依规自行完成相关业务，

（2）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在中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资质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公告时间：自2025年2月26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下载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www.taggzyjy.com.cn）下载招标文件；

4.3获取方法：各投标单位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体信息注册”入口进行免费注册（用户类型选择“投标人”）。完成系统注册的投标单位可直接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入口针对本项目自行领取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538-6288136）。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 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http://www.taggzyjy.com.cn/ca_apply/ca_apply.html。因未及时注册主体库信息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8-6288116；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相关操作说明请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精细化服务，按照交易主体性质点击进入不同的栏目下载对应的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查阅接收澄清修改文件并及时关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栏（答疑/变更公告）信息，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交易平台信息而对自身造成损失，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相关操作手册等请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精细化服务，按照交易主体性质点击进入不同的栏目下载对应的操作手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山学院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迎宾大道中段泰山学院

联 系 人：刘主任

电 话：0538-6715159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龙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安市泰山区擂鼓石大街东段畜牧局东综合楼三楼

联 系 人：肖经理

电 话：0538-8588685

电 子 邮 件：sdlrxm@163.com

8. 异议和投诉

线上异议与投诉。依据泰公管联席办【2021】6号通知要求，投标人在满足异议与投诉条件下，可在线提出。

8.1线上异议。投标人满足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异议与投诉”章节有关要求；线上与书面异议具有同等效力；出现线上线下同时提出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同时答复。

联 系 人：肖经理；联系方式：0538-8588685

8.2线上投诉。满足投诉条件的投诉主体可通过电子监管平台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书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异议与投诉”章节有关要求；线上与书面投诉书具有同等效力；线上线下同时提出时，投诉处理部门应同时答复。

本项目行政监督单位：泰安市高新区管委建设管理部

联系电话：0538-8938987